**省道539偃师山化至顾县营房口改建工程一标、六标剩余工程量、四标、五标交工检测控制价、结算价编制及原四标施工单位已完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结算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原公路管理局）的委托，就省道539偃师山化至顾县营房口改建工程一标、六标剩余工程量、四标、五标交工检测控制价、结算价编制及原四标施工单位已完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结算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供应商积极参加。

1. 采购项目名称：省道539偃师山化至顾县营房口改建工程一标、六标剩余工程量、四标、五标交工检测控制价、结算价编制及原四标施工单位已完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结算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编号：DYZBLY-2023-002号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3000元。本项目共2包，其中1包：5500元，2包：7500元。

四、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况：

目前省道539偃师山化至顾县营房口改建工程一标、六标剩余工程量、四标、五标已完工需要进行交工检测。按照洛财办2019年 63号文《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拟选定两家造价咨询单位对该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2、采购范围及包划分：本次采购共两个包；

其中一包为省道539偃师山化至顾县营房口改建工程四标和伊洛河特大桥设计补充项目合同段及一、六标剩余匝道(含路段安全设施、房建五标等)合同段交工检测控制价编制服务，共计两项控制价编制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完成项目相关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协助建设单位进行交工检测采购，配合建设单位就采购合同有关造价内容提供咨询服务；

二包为省道539偃师山化至顾县营房口改建工程四标和伊洛河特大桥设计补充项目合同段及一、六标剩余匝道(含路段安全设施、房建等)合同段交工检测和原四标施工单位已完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结算价后期结算及审核服务，共计三项结算价编制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正式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第三方审计工作。

按照洛财办2019 63号文《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结算审核单位不能是同一项目控制价编制单位。供应商可同时参加所有包，但只能中一个包。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内容。

五、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供应商须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名录内；（查询路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填写基本信息后进行查询。）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谈判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收费标准3000元（第1包：1500元，第2包：1500元）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

七、获取谈判文件及报名时间：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5日。

八、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3月22日至2023年03月25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到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宇大厦1001室报名。报名所需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留存）

3.谈判文件售价：0元。

九、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为：2023年03月26日09时30分。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宇大厦10楼开标室。

十、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上发布。

十一、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3251308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13层1309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603799781

十三、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郑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023年3月22日